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港亞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siaholdings.com>)。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6. 推薦建議 | 6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7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
| 「蕭先生」 | 指 | 蕭木龍先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主席)
鍾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林健倫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蕭喜樂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鍾志輝先生、林健倫先生及郭偉良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偉良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4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asiaholdings.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鍾志輝先生

鍾志輝先生（「鍾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及策略、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監察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察零售店舖的業務營運。彼曾於本集團多個部門任職，擔任銷售職員及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

鍾先生於流動電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Otel Telecom的銷售經理，期間彼負責監察手機配件分銷及網絡服務。

鍾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月薪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420,000港元，而該薪金於初步任期屆滿後須每年審核，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其自身）批准。鍾先生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其個人表現批准，惟其須就有關應付其款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鍾先生亦可報銷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鍾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2) 林健倫先生

林健倫先生（「林先生」），6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須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持有會計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取得愛爾蘭的愛爾蘭國立大學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任職於Welkinson and Associates，現時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其主要職責包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零售管理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為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澳門業務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供職於香港移動電訊有限公司，彼離職前為市場開發移動裝置總監。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林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80,000港元。林先生亦可報銷與根據相關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林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3) 郭偉良先生

郭偉良先生（「郭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再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基金管理商業碩士學位。

郭先生現為智盟環球有限公司（作為Expandasia開展貿易）主席，並負責顧問業務的日常營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此職務。彼目前亦為洛根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郭先生擔任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郭先生供職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美國道富公司的投資及資產管理部門。

郭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郭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80,000港元。郭先生亦可報銷與根據相關委任函履行其職責有關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項。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礎上（即400,000,000股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其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5.80 | 5.10 |
| 二零一九年九月 | 5.60 | 5.00 |
| 二零一九年十月 | 5.20 | 2.20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4.99 | 3.21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4.70 | 3.97 |
| 二零二零年一月 | 4.20 | 2.56 |
| 二零二零年二月 | 3.97 | 3.50 |
| 二零二零年三月 | 3.96 | 2.99 |
| 二零二零年四月 | 3.65 | 3.40 |
| 二零二零年五月 | 3.80 | 3.25 |
| 二零二零年六月 | 3.88 | 3.25 |
| 二零二零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51 | 3.10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一項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實益擁有283,898,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0.97%。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蕭先生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8.86%。

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蕭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不建議及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茲通告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鍾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林健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郭偉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增加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5. 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1時30分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則將會延期至較後日期及如延期，本公司將盡快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